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u>自治條例</u></p>	<p>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u>標準</u></p>	<p>本辦法係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p>
<p>第一條 <u>臺北市為提升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並落實停車場法之施行，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u>本標準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u></p>	<p>明定立法目的及依據。</p>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u>為<u>臺北市政府</u>，<u>執行機關</u>為<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p>	<p>第二條 <u>本標準所稱管理機關</u>為<u>臺北市停車管理處</u>。</p>	<p>一、文字修正。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業經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0一三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爰配合修正管理機關名稱。</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u>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p>	<p>第三條 <u>本標準適用範圍</u>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u>基準</u>如下表：</p>	<p>第四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u>標準</u>規定如<u>左表</u>：</p>	<p>文字修正。</p>

方式 費 率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 每時)	計次 (單位： 元／ 每次)	備註
甲	60	180	一、本表除已種 費率適用於 機器腳踏車 外，餘各種 類費率均適 用於小型車 輛，大型車 輛應加倍計 收。 二、停車月票(路 邊停車場除 外)按計時 費率乘三十 天乘八小時 計算收費。 三、計次收費不 出售月票。
乙	50	150	
丙	40	100	
丁	30	50	
戊	20	30	
己	10	20	

方式 費 率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 每時)	計次 (單位： 元／ 每次)	備註
甲	60	180	一、本表除已種 費率適用於 機器腳踏車 外，餘各種 類費率均適 用於小型車 輛，大型車 輛應加倍計 收。 二、停車月票(路 邊停車場除 外)按計時 費率乘三十 天乘八小時 計算收費。 三、計次收費不 出售月票。
乙	50	150	
丙	40	100	
丁	30	50	
戊	20	30	
己	10	20	

<p>第五條 <u>執行機關</u>對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p>	<p>第五條 <u>管理機關</u>對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u>執行機關</u>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p>	<p>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u>管理機關</u>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u>自治條例</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u>標準</u>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